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譽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54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譽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飲酒」更正為「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外，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譽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府、媒體長年廣為宣導，且被告過去於民國88年間，曾因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經本院對其為有罪科刑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其顯然知悉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再次觸犯相同罪名或發生交通事故，惟其本案竟仍在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未及代謝之際，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此行為已然使其他用路人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所為當應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發生以前，雖有上述前案紀錄，然該前案距今已有近25年，期間其並無其他

01 犯罪前科，素行堪佳，復酌以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達每公升0.76毫克，超出法律擬制成立犯罪之每公升0.25毫
03 克甚多，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相對於普
04 通重型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交通工具而言，對於公共交
05 通安全危害更大，且其本案確實有因醉態而肇致自撞電桿之
06 交通事故等犯罪情節，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
07 育程度，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郭玉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054號

08 被 告 陳譽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村○○路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譽升於民國113年5月25日8時起至12時許，在雲林縣虎尾
15 鎮高鐵體育館工地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7 路，欲返回雲林縣○○鄉○○村○○路0○○號住處，嗣於同
18 日17時5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雲29鄉道虎褒長話8
19 5右38電桿前，不慎自撞路樹，經警於同日17時20分許，當
20 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譽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公路監理電
27 子閘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朱啓仁